

劉盼遂著

文字音韻學論叢

謝國楨題



885
Kt 67

劉盼遂編著

文字音韻學論叢

北平人文書店出版

文字音韻學論叢

定價大洋壹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月初版

(1—3000)

編撰者

息縣劉盼遂

出版者

北平琉璃廠西頭
人文書店
門牌第一七八號

總發行所

北平東安市場北門西邊
人文書店營業部
路南金魚胡同二十五號

分發行所

上海英租界三馬路佩文齋
北平琉璃廠佩文齋
北平東安市場內佩文齋
北平青雲閣佩文齋
天津法租界廿四號路佩文齋

代銷處

各埠各大書店

序

伯兄盼遂先生，幼稟庭勅，即有奇字之癖。每詩文出，舊輩恒苦其難於徧識，戲以樊宗師目之。比長，鼓篋京師，得奉手問教於王靜安黃季剛兩先生之門。王先生翹通龜契鼎彝文字。黃先生則湛浸於許叔重陸法言之書，而闡發之，密察之。夙乎小學界尊爲魁杓者也。伯兄從游兩先生久。故能登堂闢奧，據筵嘖載。而益以恢閎辟裏矣。近十年來，都講南北上庠。授業餘隙，間有撰述，刊揭各學報雜誌中者，無慮數十百通。蓋凡經學史籍文法辭章，輒勘目錄之倫，靡不波及。而要以考訂訓詁音義者爲夥頤。特輓近報章，率係單幅散帙，旋就藹落。同好者或來假讀披賞，每憾不能頽拾即得。伯兄因督銘恕於圖書府中，從事綴輯。凡其中之專攻文字學者，共得二十餘篇。釐爲四卷。略以金甲文，說文，古韻部三門列次第焉。編成，取質家之意，命

之曰文字音韻學論叢。舉昇梓人，期以就正並世哲工云爾。乙亥仲春，同懷弟銘恕謹序於日本東京大學院。

文字音韻學論叢

目錄

卷一

甲骨中殷商廟制徵

釋工玉同字

釋因等十四文

釋九錫

嫦娥考

穆天子傳古文考

跋王靜安師西吳徐氏印譜序

古小學書輯佚表

卷二

說文重文疏自序

上黃季剛師論重文書

轉注甄微

由埤雅右文證假借古義

說文師說

卷三

反切不始于孫叔然辨

詩蠅螬篇韻說

中國文法複辭偏義例

說文漢語疏

淮南許注漢語疏

卷四

說文聲譜自序

六朝唐代反語考

跋唐寫韻書二殘箋

廣韻叙錄校箋

黃氏古音廿八部商兌

附錄

王安石字說源流考 劉銘恕著

補遺一首

孫氏古文聲系序

文字音韻學論叢卷一

息縣劉盼遂著

甲骨中殷商廟制徵

天子廟制之說，至爲糾紛，而殷商廟數，尤難鉤稽。呂氏春秋有始覽，諭大篇，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是殷人爲五廟制矣。王肅尚書說命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是殷人爲七廟制矣。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君據禮緯稽命徵，孝經緯鉤命訣之言，定七廟爲周制。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是殷人又爲六廟制矣。後儒各爲依附，展轉援引，互相非難，用自申遂；而殷人運而往矣，迄無的質，終不能得確鑿之論，使學者疑。今幸殷人卜辭，出於洹上，更諸通儒之慎思明辨，足爲信史；而殷人廟祧制度遂可由此而決，寧非研究古禮

者之一快乎！蓋殷人廟制，呂覽與僞說命之說，並非。鄭君之說廟數是，而序昭穆則非也。殷人六廟之主，爲上甲微，報乙，報丙，報丁，及示壬，示癸是也。廟爲太乙所立，後王因而不毀。故殷人爲六廟制矣。予于甲骨文中，得證凡數十焉，茲括分之爲二類，略加疏證如左：

一自祭法觀之：卜辭中「衣」之名約十五見，而屬于上甲微者，凡十二。如：

庚辰卜口貞翌辛己三廼彫口自口田衣至于多后亡它（明義士殷虛卜辭第十九葉）

闕口貞翌甲子三廼口自口田衣至于后（同上第四十一葉）

癸丑卜口貞王賓口自亩至于多后衣亡口（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

口亥卜貞王賓叔自亩至于多后衣亡丈（同上）

口酉王卜貞今闕曰自亩至于多后闕映王占大吉在四月（同上）

辛巳卜貞王賓田畝至于多后衣亡丈（同上）

闕田至于多后闕（同上）

癸未王卜貞猶彤月自田至于多后衣亡它自畎在四月佳王二祀（卷三第二十七葉）

闕王卜貞今口口口其猶彤日闕至于多后衣亡它在畎在闕王曰田大吉佳王二祀（同上第二十八葉）

闕貞猶翌日自田至于多后闕自畎在九月佳王五祀（同上）

丁酉卜貞王賓口自田至于武乙衣亡丈（後編上卷第二十葉）

癸卯王卜貞猶翌日自田至于多后衣亡它自畎在九月佳王五口（同上）

等是。王靜庵師曰：『「衣」循「脂」「諄」對轉之例，段借爲「殷」。
○大豐敦：「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比物此志也。盼遂謹按：師說極是。
○易，豫象辭，『殷薦之上帝』，公羊文二年傳：『五年而再殷祭』，禮記

，曾子問：『服除而后殷祭』，皆謂大祭。然則「殷」猶「禘祫」歟？禘祫者，凡毀廟未毀廟之主，皆陳于太祖廟中大合祭也。上甲于禘祫率領群示，意殷人所奉爲太祖廟矣。魯語，展禽論祀制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契之後，惟上甲爲能繩其祖武，奉以爲六廟之始，亦其所也。上甲之後，成湯之先，凡得五君，曰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是。（史記作「報丁」，「報乙」，「報丙」，誤。茲依王師殷先王先公考所甄明者正訂）。則湯之創基立廟，舍六人莫屬矣。（攷歷代廟數，皆開國之君所立定。夏室尙矣。周成王六年，立七廟。是後若魏，晉，宋，齊，梁，陳，皆由創業之主，制定廟數。周本亦爲六廟。武王即位二年而崩。成王時周公立武王廟，遂成七廟。鄭君謂『殷廟六，湯居一焉』，失之）。又考殷之先人，多以六時名，若昭，明，若昌，若，若亥，若恒，若微，皆是。而微以後，則純以日名焉。微之名又稱上甲者，殆由成湯制定宗廟，爰易其名，用以與報乙，

報丙，報丁，主壬，主癸配，以彌綸十日之首尾爾，非微之時已然又名甲也。皇甫謐謂『微字上甲』，（史記，殷本紀，索隱引）。曾不悟夏后之世，何曾有冠而字之禮乎？殷六廟之純以日名，與侯景稱制建業，立七廟，追造祖宗之名，應無大異矣。或謂魯語有曰：『殷人禘魯（魯原作舜，依韋昭注改）。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可知魯契與冥爲殷先人之威靈赫濯者。此湯立六廟，乃舍三人而及微，是可滋疑難者矣。然籀繹卜辭，從未見有祀契之文。若魯，若冥，偶爾見諸貞卜，而不以領褒羣示，黨亦周制所謂『去祧入于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之列與？（禮記祭法）。周人文，故親親與尊尊，相爲經緯，親廟四，遠廟三；（鄭玄注春官守祧曰：『遷主，藏于后稷及文武之廟，是謂祧有三也）。殷人質，有親親而無尊尊，則六廟自上甲訖主癸也固宜。王子雍所爭論之六親廟，上及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者，殷人廟制，殆如是矣。特以之說周制，則難免扞格之失耳。由祭儀而攷見殷廟

，此一事也。

一自名號觀之：卜辭中上甲之甲作田，或田；報乙作区；報丙作区；報丁作区。靜安師因是推論殷人已有壇墠，及郊宗石室之制。盼遂按：師所推論是也。攷石室之制，說者紛繁。惟摯虞決疑注，謂『廟主藏于戶之外，西墉之中；有石函，名曰「石祏」。函中笥以盛主』，爲得其實。卜辭祏字有作𠂔，（前編卷六第三葉）𠂔，（同上）𠂔，（後編下第三十二葉）三形。从「示」，「石」省。从石者，蓋即謂石函之制。田之口，区区区之乚，即依𠂔之義，而以匡當象石函之形也。卜辭中于甲乙丙丁四人，特飾以石室者，亦以其爲殷室不祧之祖，故獨示矜異，以明別于諸壇墠之先公歟？觀于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之藏主于廟。而飾以口区諸識。上甲之前，饗也，契也，相土也，季也，王亥也，王恒也諸人，絕無微識，是其居于爲壇爲墠之列，而無與于廟祧，居然可知矣。至若示壬，示癸爲太乙之祖若考，太

乙履眞，追遠報本，自當入親廟之班，義無容疑。況示壬，示癸，太史公書稱爲主壬主癸，與甲乙丙丁之以石室示別者，又一致而同歸乎？此亦六人爲殷廟宗主之確徵矣。非惟是也。匱，匱，匱，史記名爲「報乙」，「報丙」，「報丁」矣，而魯語則稱商人報上甲徵，孔叢引逸書：「惟高宗報上甲徵，」魯語韋昭注：「報，報德也，祭也。」則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爲受同等之享祠矣。又卜辭有一條曰：「辛巳，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十三月。」（前編卷二第二十二葉）又一條曰：「癸卯，卜酹來貞乙己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羊；A 癸；三示，龜牢；四示，犬。」（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又一條曰，「貞御自田，大示，十二月。」（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玩上三條，皆以「元示」「大示」號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此靜安師所發明，亦因以見甲乙丙丁之名，與示壬示癸之名有會通也。即元示大示之始諸上甲，不更可証成殷廟之自上甲始乎

？又況上甲亦稱主甲，（郭璞注山海經，大荒東經，引竹書紀年，『上甲微』作「主甲微」）。報丁一作示丁，（殷虛書契精華第九葉有「示丁」，王師謂爲「報丁」）。尤足以見殷人于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之尊嚴威靈，固等量而齊觀，無所軒輊者矣。借非成湯尊六人爲六廟宗主，恐後王之尊祖，不能有如是之齊一也。六先王之號，曰「報」曰「示」曰「主」，本湯有天下之後，以神之禮，祀其先，猶成周之追王矣。（略本羅雪堂先生殷虛書契攷釋說）本無主名，故可通用。六人之名號既通，寵禮不異，殷人而廟食其先，固非六廟不得矣。由名號而攷見殷廟宗主，此又一事也。

二事之外，尚有旁證一焉。逸周書世俘解云：『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天宗上帝，格于廟。秉語治庶國，籥人九終。王烈祖，自大王 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攷克殷之時，武王稱王久矣。與殷商爲敵國，自宜

僭擬天王之制，不自謙下。而克殷獻俘之際，廟中神席，以太伯，虞公，邑考，與三王並升，兄弟相縱，猶秉殷禮，則其廟數六之擬殷制，無疑矣。周人擬殷，而祭六廟，而謂殷人之非六廟制度，其誰信之？此殷廟制度，于故簿中可證明者，又加此。

統以上三事觀之，殷人六廟之說，可得而疏通證明者，已確鑿矣。而春秋以降，學者于此事之考辨，亂絲棼如；非其短于知也，良由不睹古文，無所隱據，故也。孔子徵殷禮，而興喟于文獻不足，況後賢乎？頃者地不愛寶，龜出殷墟；謏弱如予，起而從事于此艱巨之問題，且有涂徑焉，謂非受當代諸通儒攷証之所賜歟？乙丑歲莫，述于清華研究院。

周秦兩漢學者，多數徵殷人廟制。夫殷土芒芒，誠難言矣。然鄭君大儒，言之鑿鑿。意者，殷人廟數，雖未能如鄭君之齊一，然亦不必全無依據。予因披揀甲骨，舉可徵證者如此。殷人徧祀先王先公，而謂之爲六廟者，成